主营业务所属产业领域：1.20大集群产业+8大未来产业

2.根据统计局中小企业划分行业标准（1.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2.制造业、3、工业（不含制造业）、4.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5.批发业、6.零售业、7.建筑业、8.组织管理服务业、9.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不含组织管理服务）、10.农、林、牧、渔业、11.住宿和餐饮业、12.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13.房地产开发经营、14.其他（房地产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南山区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区科技创新局分项资金**

高成长性国高支持计划项目申请书

项目名称：

具体项目名称：

单位名称（盖章）：

（选填）变更前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 手机：

联 系 人1： 手机：

联 系 人2： 手机：

注册地址： 深圳市 区（ 街道）

经营地址： 深圳市 区（ 街道）

电子邮箱： 办公电话：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南山区科技创新局制**

**二〇二五年**

**填表说明及注意事项**

一、“单位基本情况”所有内容均应填写完整，如内容没有的应当填写“无”，不得留有空白。其中单位全称、开户银行、账号是资金划转的依据，应当准确完整，不得随便更改。另外，申请单位应当保留有深圳本地联系人的联系方式，并确保手机通信通畅，以确保随时查看、接收系统发出的关于项目进展情况的信息。

二、“单位经营情况”的所有栏目均指整个单位的情况，填写前应与单位财务部门核实相关数据。

三、附件材料原则上使用PDF格式以原件彩色扫描上传**（操作规程有明确规定的除外）**，同一类型的文件应当扫描成一个文件包形式上传，不得分拆扫描。

四、网上成功提交申请材料后，请等待初审结果。如需补充材料，请于材料被退回后按系统提示的时间要求补全材料，逾期未补全材料的，视为申请自动撤回。如不予受理，请查看不受理的具体理由；如申报材料被成功受理，请查看状态，并耐心等待进一步通知。

五、南山区科技创新局从未委托任何机构或个人代理南山区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的申报事宜，请项目申报单位自主申报该项目。我单位将严格按照项目申报标准和程序受理申报，不收取任何费用。如有任何机构或个人假借我单位工作人员名义向企业收取费用的，请知情者向我单位投诉举报。投诉举报电话：0755-88168113。

**填表声明与保证**

本单位在填写本申请书之前，已经完全了解并遵守《南山区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南山区促进科技创新专项扶持措施》和《南山区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科技创新分项资金-高成长性国高支持计划操作规程》的相关规定和填表说明，并做出以下声明和保证：

一、本单位所提交的申请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本单位同意，南山区科技创新局有权采取任何合法方式核实申请资料中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一旦发现有虚假信息，申请书将自动作废，本次申请无效。

二、本单位近三年在知识产权领域及其他关联领域不存在失信行为。本单位所申请的项目不对其他单位及个人的知识产权构成侵权，且项目所涉及的知识产权不存在非正常申请、恶意抢注等不良行为，如经核查确有上述不良行为，本单位将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三、本申请资料仅为向南山区科技创新局申请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而提交，本单位清楚所有提交的材料均需审核且不予退还。本单位已对所有申请资料自行备份留底。

四、南山区科技创新局可以因审核该项目而使用申请书中提供的全部信息，无需另行征得本单位的同意。本单位清楚所有申报材料经过相关受理及审批程序，存在申报材料信息部分或全部泄露的可能，本单位确认区科技创新局对由此导致的后果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责任。

五、本单位应每半年登录Ai南山企业服务综合平台“统计模块”填报相应数据。

**六、本单位若最近三年内累计获得资金扶持额度：**

**（一）100万元（含）以上300万元以下，须承诺三年内项目实施地位于南山区；**

**（二）300万元（含）以上，须承诺五年内项目实施地位于南山区。**

**同时，不改变在南山区在地经营义务或数据申报义务，并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履行好社会责任。**

七、本单位清楚知道《南山区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专项资金不予资助之情形，即

（一）被依法依规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或失信惩戒措施清单的；

（二）提出资助申请后，申报主体项目实施地或数据申报地发生变化，不再符合申报条件的。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单位公章：

 (授权代表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年 月 日

**一、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申报项目 | 具体项目名称(如无填写高成长性国高支持支持计划项目) |
| 员工总数 |  | 其中：本科以上人数 |  | 经营面积（㎡） |   |
| 开户银行 |  | 银行账号 |  |
| 支行 |  |
| 注册时间 |  | 注册资本 |  | 其中外资比例(%) |  |
| 企业类型 |  |
| 主要股东信息 |
| 序号 | 主要股东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形式 | 出资比例（%）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高新技术企业情况 |
|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年度 |  | 是否为2024年首次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可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网”查询） | 是/否**（须系统开发选“是或否”）** |
|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编号 |  |
| 实际控制人信息 |
| 序号 | 企业名称/姓名 | 证件类型 | 证件号码 |
| 1 |  |  |  |
| 2 |  |  |  |
| 3 |  |  |  |
| 经营情况 |
| 项目 | 本年度预计 | 上一年度 | 上二年度 | 上三年度 |
| 产值/营收（万元）（按照《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A类）-利润总额计算-营业收入填报） |  |  |  |  |
| **营业收入增速（系统计算）** | - | **%** | **%** | **-** |
| 净利润（万元） |  |  |  |  |
| 南山区纳税（万元） |  |  |  |  |
| 研究开发费用合计（万元）（按照《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L1本年允许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总额（47-48-49）填报） |  |  |  |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重（系统计算）** | - | **%** | **%** | **%** |
|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万元） |  |  |  |  |
| 企业规模 | 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系统自动匹配） |
| 海外经营情况 | 主营业务收入海外市场占比 | 开展业务主要国家 |
|  |  |
| 企业特性（多选+可以填写其它） | 上市企业、“四上”企业、工业和信息化部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广东省专精特新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重点软件企业、其他 |
| 企业股权融资情况 |
| 累计股权融资额（万元） | 近三年股权融资总额（万元） | 上一年股权融资总额（万元） | 主要投资机构 |
|  |  |  |  |
| 固定资产投资 |
| 项目名称 | 投资类别（单选，社会投资/市政府） | 本年度计划总投资额 | 上一年度投资额 |
|  |  |  |  |
| 上年末从业人员情况 |
| 从业人员总数 |  |
| 其中： | 参加社保人数  |  |
| 研发人员数 |  |
| 海外引才情况（仅填写拥有海外工作经验的博士学历以上人才） |
| 姓名 | 年龄 | 博士毕业院校 | 海外工作经历（全职） | 回国时间 | 联系方式 |
|  |  |  |  |  |  |
| 知识产权情况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上一年度（件） | 累计（件）（截至上一年度） |
| 1 | （一）国内专利授权量 |  |  |
| 2 | 其中：国内发明专利授权量 |  |  |
| 3 | （二）PCT专利申请量 |  |  |
| 企业承担国家级创新载体情况 |
| 序号 | 载体类型 | 载体名称 | 依托单位 | 立项年度（授牌时间） | 主管部门 | 地址 |
| 1. |  |  |  |  |  |  |
| 给开发备注：载体类型为下拉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公共服务平台、国家实验室、开放创新平台、科技企业孵化器、企业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 |
| 单位基本情况介绍 |
| （简要描述本单位主要业务、产品及服务、营收规模及核心竞争力） |
| 从此处开始各科室自行增加相关表格，务必确保该板块的字段能够覆盖操作规程“四、申请条件”的要求。 |

**二、申请资助金额**

|  |  |
| --- | --- |
| **申请资助金额（万元）** |  |

**三、本申请所附材料清单（对照操作规程自行调整）**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附件名称 | 是否必备材料 | **网上提交资料要求** |
| 1 | 《南山区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科技创新分项资金—高成长性国高支持计划项目申请书》 | 是 |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原件彩色扫描成PDF文件上传 |
| 2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新版“三证合一”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交新版“三证合一”法人证书；未换领“三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的，提交原旧版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书、税务登记证书） | 是 | 原件彩色扫描成PDF文件上传 |
| 3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是 | 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彩色扫描成PDF文件上传 |
| 4 | 申报主体由税务部门开具的单位上年度纳税证明 |  | 上传税务系统下载带有税务机关红色印章的电子版，事业单位除外 |
| 5 | 上一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 是 | 原件彩色扫描成PDF文件上传 |
| 6 | 近两个会计年度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及附表 | 是 | 加盖单位公章彩色扫描成PDF文件上传 |
| 7 | 单位名称已作变更的，与国高证书不一致的，须上传工商变更证明材料 | 否 | 原件加盖单位公章彩色扫描成PDF文件上传 |
| 8 | 审核部门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 否 | 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彩色扫描成PDF文件上传 |